

证券代码：301538

证券简称：骏鼎达

公告编号：2025-008

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202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董事会认为：《202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的实际情况相适应，系综合考虑公司的长远发展和对广大投资者的回报而作出，有利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的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前提下，为了更好地兼顾股东利益，使全体股东分享公司经营成果，公司拟定的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作出的相关承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

二、202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基本情况

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不存在需要弥补亏损的情况。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4 年度合并报表所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75,975,748.59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

程》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1,671,147.50 元后，截至期末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670,394,002.87 元；2024 年度母公司报表实现净利润 116,711,474.95 元，按照相同规则提取法定盈余公公积金 11,671,147.50 元后，截至期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503,768,023.00 元。根据利润分配应以母公司的可供分配利润及合并财务报表的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公司 2024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503,768,023.00 元。

3.鉴于公司当前稳健的经营状况，结合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保持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一致性，公司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特提出如下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

（1）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5,60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6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3,360.00 万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转结至下一年度。

（2）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5,600.00 万股，以此计算，共计转增 2,240.00 万股，转增后公司股本变更为 7,840.00 万股，具体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结果为准。

（3）本年度不送红股。

若在分配预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则以未来实施分配预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现金分红（转增）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4、本次利润分配后，公司 2024 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为 4,480.00 万元，占 202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25.46%。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1、公司 2024 年度现金分红预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44,800,000.00 ^{注1}	28,000,000.00	0.0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75,975,748.59	139,657,632.78	114,212,339.86
研发投入（元）	41,603,967.74	29,136,188.69	22,513,944.13

营业收入（元）	864,500,710.00	643,699,138.22	522,148,286.88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670,394,002.87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503,768,023.00		
上市是否满三个会计年度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72,800,00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143,281,907.0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72,800,00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元）	93,254,100.5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	4.59%		
是否触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9.4 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注 1：2024 年度现金分红总额 44,800,000.00 元为以下两者合计：（1）已实施 2024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截止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5,60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1,120.00 万元（含税）；（2）拟实施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5,60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6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3,360.00 万元（含税）。

2、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说明

公司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9.4 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3、利润分配预案的合规性、合理性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股东回报规划，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发展预期，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和合理性。

公司 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经审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套期保值工具除外）、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待抵扣增值税、预缴税费、合同取得成本等与经营活动

相关的资产除外)的财务报表项目核算及列报合计金额分别为人民币4,301,886.83元、人民币343,225,978.08元,其分别占总资产的比例为0.52%、22.83%,均低于50%。

四、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请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内幕信息知情人清单。

特此公告。

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2日